

海交安〔2020〕49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使用条件，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海安市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并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

2020年12月9日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海安市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使用条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条块结合、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根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三年大灶”有机衔接、同步推进，全面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治理隐患，促进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全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码头及汽车维修经营者。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执行。

（二）重点内容

1.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是否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单位采购及使用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 是否建立特殊作业管控程序，落实特殊作业审批手续。

8.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装置进行定期检验以及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并规范建立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9.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10.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法规规范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规范穿戴。

11.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是否存在以新材料、新科技、生物等名义而实际从事化工生产，是否准确界定化工企业类别并依法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现状。各单位要全面摸清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现状，掌握其从购买、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督促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填报《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风险排查表》（附件 1），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全面辨识使用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档案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各单位要及时汇总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数量、危险化学品储存量等信息。

（二）全面整治存在的隐患问题。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隐患排查治理，按规

定填报《使用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隐患自查表》(附件 2), 并定期报行业监管部门。各单位要在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自改的基础上, 强力推动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突出整治重大风险隐患, 将事故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 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对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严格落实危化品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 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各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 充分运用社会信用体系和联合惩戒机制, 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要全面制定动火作业、油漆作业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执行; 对使用汽油和闪点低于 60℃ 的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装置, 要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四) 全面落实问效问责监督机制。各单位要加强专项治理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 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督办、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 加强对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 市局会将落实情况纳入到相关的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积极推动取得实际成效。

(五) 全面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强化“防事故、保安全”的责任意识, 从源

头上管控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开展定期演练。各单位要加强监管执法，倒逼企业提升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要严格精准执法，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

四、时序安排

从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单位要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要求，根据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6月底前）。各单位组织力量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通过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大排查、大摸底。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紧盯本行业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单位要督促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治理，部

门联动开展督查检查，“四不两直”开展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和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浅出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底前）。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进行推广借鉴，充分挖掘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并提炼转化为长效机制，为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整治工作探索引路。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副局长徐毅、局长崔剑任组长，副局长高卫东、总工程师曹劲松、党组成员徐海峰、副主任科员朱华龙、王勇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海安市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组。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好本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单位要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对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防止由于隐患问题失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

要求，建立落实到岗位、明确到人员的工作责任制。海安市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组将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单位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强化协同推进。各单位要加强与外部门的协同联动，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流通、运输等环节入手，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废物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形成整治合力。

（五）强化舆论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让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社会群众知晓专项治理行动这项重要工作，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全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的浓厚舆论氛围。加强媒体和舆论的监督，鼓励通过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法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给予奖励，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参与到专项治理行动中，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将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统计表》（附件3）（含所辖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数据）；自2021年2月开始，每月2日前报送上个月《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与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4），并请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前、2021年12月13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6月13日前形成全面总结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贲月；联系电话：88906586；邮箱：hajtaqk@163.com。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风险排查表
 2. 使用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隐患自查表
 3.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4. 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与整改情况统计表
 5.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交通运输行业品种参

考目录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风险排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名称 | 用途 | 使用方式 |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风险管控措施 | 废弃物处置方式 | 日均使用量 | 日常储存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附件 2:

使用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隐患自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 1 |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1. 是否建有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2. 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且有效执行 | |
| | | 3. 危险化学品品种、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等情况台账是否健全，记录是否完整 | |
| | | 4. 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置 | |
| 2 | 人员管理与执行情况 | 1. 是否明确危险化学品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 | |
| | | 2. 危险化学品采购人员、作业人员、仓管人员及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定期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 |
| | | 3. 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工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 |
| 3 |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情况 | 1. 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 |
| | | 2. 危险化学品供货商是否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 | | 3. 采购记录是否详实 | |
| | | 4. 采购的化学品是否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
| 4 | 危险化学品使用 管理情况 | 1.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是否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
| | | 2. 现场是否存有过量危险化学品或遗留剩余危险化学品，使用后剩余危险化学品是否及时入库/柜安全存放 | |
| | | 3. 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及其附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
| | | 4. 是否及时清理现场无名、废旧危险化学品 | |
| | | 5. 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是否清晰完整 | |
| | | 6.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场所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和说明 | |
| 5 | 危险化学品储存 管理情况 |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具有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盗等安全技术条件 | |
| | | 2. 危险化学品领用是否有记录，帐、本、物是否一致 | |
| | | 3. 剩余危险化学品是否有有效的保管处置方法 | |
| | 危险化学品废弃 | 1. 是否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 |

| | | | |
|---|------|---------------------------------|--|
| 6 | 管理情况 | 2. 是否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化学品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 | | 3.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否分类收集、存放 | |
| | | 4. 是否有专门存放场地，安全存放 | |
| | | 5.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标识是否正确、齐全 | |
| | | 6.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台账是否齐全 | |
| 7 | 应急管理情况 | 1. 使用场所是否按规定配置应急设施、消防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并有效运行 | |
| | | 2.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8 | 其他 | 危险化学品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时，是否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

检查人：

自查时间：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港口和机动车维修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隐患排查治理，并于下季度1日前将本表报行业监管部门。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企业类别 | 企业数量 | 危险化学品种类 | 日均使用量 | 日常储存量 | 备注 |
|-------|------|---------|-------|-------|----|
| 机动车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港口码头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与整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企业类别 | 企业自查情况 | | | 监管部门排查企业情况 | | | | 行政处罚 | | | 备注 |
|-----------|-------------|------------|------------|------------|-------------|------------|------------|--------------|------------|-------------|----|
| | 发现隐患 (项) | 已整改 (项) | 整改率 (%) | 企业数 (家) | 发现隐患 (项) | 已整改 (项) | 整改率 (%) | 执法案件 数(件) | 罚款 (万元) | 停业整顿 (家) | |
| 机动车 维修 | | | | | | | | | | | |
| 港口码头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每月2日前报 2021年1月1日至上个月底的累计情况，各单位开展的典型经验做法请另附材料报送。

附件5: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交通运输行业品种参考目录

(仅供参考)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 | 主要安全风险 |
|----|--------|------------------------|----------|
| 1 | 机动车维修业 | (1) 焊接使用乙炔、氧气 | 火灾、爆炸 |
| | | (2) 金属器件电镀使用氰化钾、硫酸、盐酸等 | 中毒、腐蚀 |
| | | (3) 金属漆稀释剂使用甲苯、二甲苯等 | 火灾、爆炸、中毒 |
| | | (4) 金属表面抛光产生镁铝粉等 | 火灾、粉尘爆炸 |
| | | (5) 表面清洗使用松香水、天拿水等 | 火灾、爆炸、中毒 |
| 2 | 港口码头 | (1) 焊接使用乙炔、氧气 | 火灾、爆炸 |
| | | (2) 消毒使用氯气 | 中毒 |

